

漁船船主申報外籍漁工加保作業說明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略以，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是以，漁船船主只要僱有1名外籍漁工，即應於其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勞保，以保障從事海上作業危險性高之外籍漁工，獲得社會保險基本權益。

茲就漁船船主申報外籍漁工加保作業方式，說明如下：

一、尚未成立勞保投保單位：

填具「勞工保險投保申請書」及「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寄(送)勞保局辦理新成立投保單位手續：

1. 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漁業執照或船舶登記證；如係公司組織加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3. 外籍漁工聘僱許可證明文件影本(詳三)。

二、已成立勞保投保單位：

填具「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並檢附外籍漁工聘僱許可證明文件影本(詳三)寄(送)勞保局辦理投保手續。

三、外籍漁工加保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外籍漁工於取得聘僱許可函前到職：

漁船船主可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 招募許可函或遞補函影本及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或外國人名冊影本。
2. 接續聘僱證明書或三方(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影本。
3. 已註記「外勞-雇主名稱」或「移工-雇主名稱」字樣之居留證或簽證影本。

(二)外籍漁工於取得聘僱許可函後到職：

檢附聘僱(接續聘僱)許可函及外國人聘僱許可名冊影本。